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非独立董事六名。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16日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

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的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被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博士、或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知识；

3、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条件；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其他五家以上（含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能证明符合公司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 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3年3月16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金琳 吴院花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7-81993611 81993316

联系传真: 027-81993701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 430025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件：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请在□处打“√”）		
提名候选董事个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信箱地址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个人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